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现就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长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吴长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二、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一致认为：本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根据公司自身现状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布局。项目投产后，公司将继续深耕新能源产业链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增强公司发展潜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且本次参与投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

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川、刘国健、文献军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